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3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倪张根	193,831,195	33.97
2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380,000	9.18
3	吴晓凤	22,157,552	3.88
4	华泰证券资管—江苏信托—创富2号单一资金信托—华泰尊享稳进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921,367	3.3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9,830	1.34
6	杭州哲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哲云鸿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85,099	0.93
7	湖南长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心长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	0.74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1,700	0.63
9	刘冬梅	3,210,400	0.56
10	杭州哲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哲云恒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2,400	0.53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上表中“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总数，“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5年5月9日的股份总数计算。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3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嘉定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浦发银行嘉定支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资金的90%。该《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至2026年5月7日。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管理人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暂无通过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通过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可能。若未来有减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5/5/9
预计回购金额	0.85亿元~1.7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0.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79.82万股~1,559.6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7%~2.7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30502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在回购期限内出现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终止，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做出上述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70,586,885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85亿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7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0.9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779.82万股至1,559.6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7%至2.73%。本次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9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8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浦发银行嘉定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浦发银行嘉定支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资金的90%。该《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至2026年5月7日。除上述专项贷款外，本次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70,586,885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85亿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7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0.9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779.82万股至1,559.6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7%至2.73%。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7,798,166	1.37	15,596,330	2.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0,586,885	100.00	562,788,719	98.63	554,990,555	97.27
股份总数	570,586,885	100.00	570,586,885	100.00	570,586,885	100.00

注1：上表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注2：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6.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28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1.7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7%、4.69%，占比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倪张根先生尚未完成的增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问询，截至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管理人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暂无通过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通过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可能。若未来有减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及管理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终止，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做出上述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可能面对的风险

1.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择机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305028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家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闻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90.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9,309.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2821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5月9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38,743.38	19,309.53	10,674.43	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5月9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728.97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另有3,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5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3,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临时补流资金尚未到期。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股东利益；该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人同意公司将前述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5月13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346人，代表股份139,698,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5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345人，代表股份139,681,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33%。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董事、总裁赵宝国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舒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步延东先生，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监事齐宝荣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吴利利女士，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李春颖、傅红霞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870,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9%；反对46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4%；弃权362,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86,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13%；反对46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3%；弃权362,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4%。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853,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0%；反对480,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1%；弃权364,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69,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42%；反对480,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6%；弃权364,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2%。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880,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9%；反对46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353,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96,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31%；反对46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5%；弃权353,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4%。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863,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2%；反对46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370,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79,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65%；反对46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5%；弃权370,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9%。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062,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4%；反对416,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3%；弃权219,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7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99%；反对416,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7%；弃权219,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3%。

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88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6%；反对42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387,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98,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83%；反对42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6%；弃权387,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1%。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803,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3%；反对475,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0%；弃权42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19,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28%；反对475,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9%；弃权42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73%。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李春颖、傅红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5年5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泰坦科技
证券代码	688133.SH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一号楼111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庆
实际控制人	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
董事会秘书	定高翔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号），泰坦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624,89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512,562.5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8,328,561.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184,001.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4-00031号”《验资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担任泰坦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负责对泰坦科技的持续 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三、保荐工作概述

在尽职推荐期间，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取得发行批复文件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3、督导发